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29 日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